**本溪市溪湖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中国 2023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

九、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二）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一、政府采购计划表

十二、三公经费汇总表

十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十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财发〔2020〕36号)、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溪市溪湖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财务核算部负责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实有人员等情况。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我局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第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全局性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对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平安溪湖、法治溪湖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撞人民安居乐业。3、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法学会相关工作。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察，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7、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8、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深化政法改革的决定和精神及省委、市委、区委具体要求。承担区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日常工作。9、完成区委和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溪市溪湖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 本溪市溪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三部分本溪市溪湖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溪市溪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215.35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15.35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3.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4.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

5.转移性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

**（二）支出预算215.35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08.54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06.42万元，公用经费2.12万元；

2.项目支出106.81万元, 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0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0万元。

2023年预算收支比2022年减少0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溪市溪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预算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溪市溪湖区委政法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本溪市溪湖区委政法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2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2年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0万元，

**2023年本溪市溪湖区委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2022年** | **2023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溪湖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0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其他国有资产情况

六、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3个，涉及资金11.65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分。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理念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操作性不强。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完善制度，推进落实。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和办法，力求规范、完整、可操作；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控制，使绩效管理各环节有效衔接，提高绩效管理行为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对预算项目绩效进行监控。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按规定对绩效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监督，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